

证券代码：835343

证券简称：艾美森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975,989.5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680,485.53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5,088,769.2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,099,464.2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989,305.0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,6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424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无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